定罪上诉是什么意思?

- 这表示,您的案件中,被裁定有罪的人士,对其定罪提出了上诉。他们表示,原审法庭在审判时存在法律上的错误。
- 这样的案件由公诉总长办公室的上诉组负责。
- 被定罪并开始服刑的人士,虽然在等待上诉期间可以申请保释,但这样的保释申请很少获 批。仅在特殊情况下,保释请求才会获得批准。
- 被定罪人士的法律团队,在完成所有书面流程后,便可以申请聆讯的日期。
- 上诉庭的法官会阅读原审判中所有证据的书面记录(庭审记录),以理解当时发生的具体事情。

法庭聆讯中, 会发生什么

- 您并不需要参加上诉聆讯,但如果有意愿,可以参加。
- 调查案件的警察,会向您介绍上诉的信息。
- 如果您希望在上诉聆讯前,与出庭律师及事务律师见面,调查案件的警察可以做此安排。
- 上诉审理时,将有三名法官出席,地点在都柏林刑事法庭的上诉庭(刑事)。
- 在聆讯日期,这三名法官会听取控方团队和辩方团队的法律报告。
- 此聆讯极少会传唤任何证人。
- 如果法官需要更多时间去了解案情,他们将另择日期重新开庭,进行宣判。
- 如果法官相信,原审判并无法律上的错误,则原来的定罪将继续生效。
- 只有在法官决定原审判存在法律错误时,才会推翻定罪。
- 如果定罪被推翻,则可以安排重新审理。

若有疑问,该向哪里咨询

如果您存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调查案件的警察,他们会将任何咨询转交至公诉总长办公室。